

福建省水利厅关于印发《洪水影响评价类项目报告编制大纲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闽水审批〔2019〕23号

各设区市水利（水务）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农发局：

我省水利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，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、河道（海堤）管理范围内涉河工程防洪评价、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、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项目对水文站水文监测的影响评价等4项审批，已整合为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1项。该审批事项要求项目法人单位只递交一份送审技术报告，审批机关也只出具一份审批文件。为规范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的送审技术报告，我厅编制了《洪水影响评价类项目报告编制大纲（试行）》，现随文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，及时向我厅政策法规与行政审批处反馈。

福建省水利厅

2019年5月21日